

国际轮胎市场上的产品质量保证

阮隆敏

(桦林橡胶厂 157032)

建国以来,我国轮胎产品质量标准日臻完善,并列入国家标准之中,而对轮胎市场上的产品质量保证条件与方法,国内各轮胎厂都有自己的规定,但未公诸于世。在最近的轿车轮胎质量调查中,有些用户明确要求制订产品质量保证实施细则,建立产品索赔的工作程序。此外,我国轮胎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量正在增长。因此,为了适应与国际市场接轨的需要,也有必要研究国际轮胎市场上的产品质量保证制度。现将从美洲市场上收集到的米西林、通用、凯利-斯普林菲尔德和森贝特以及日本的横滨、住友、东洋和大津等公司的质量保证规定整理介绍如下,仅供参考。

1 产品质量保证的内容

国外各公司都有自己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而且产品类型不同,质量保证的内容与要求也不一样,但各公司之间大同小异。

轮胎质量保证的内容大体分为三方面:

(1)材料与工艺的质量保证。含义是该公司生产的轮胎从新胎磨耗到露出磨耗标志的期间,保证不会出现由于材料或工艺问题引起的轮胎损坏。

(2)胎面磨耗寿命的保证。含义是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从新胎磨耗到露出磨耗标志,行驶里程一般保证达到 64400km。例如,东洋公司的磨耗保证极限是:

轮胎型号	保证极限
800(优质全天候轮胎)	96600km
718-751,752 和 Z-25	80500km
600-F5 和 600-F7	64400km

(3)轮胎寿命的保证。含义是从购胎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保证轮胎不会出现质量问题。

东洋和横滨公司的钢丝带束层轿车子午线轮胎对前两项实施保证,米西林和通用公司对第 1 和 3 项实施保证,横滨公司的其它轮胎以及其它公司的轮胎均按第 1 项实施保证。

对于轻型货车、轻便车、商业车辆、出租车、警车和临时用车辆所用的子午线轮胎以及雪地花纹的轿车子午线轮胎,他们一般均不实行质量保证。有些公司对轿车轮胎的原配胎也不实施保证。唯有米西林公司无类似限制。

2 产品质量保证的极限

(1)无论是斜交轮胎还是子午线轮胎,无论是轿车轮胎还是载重轮胎,若出现不平衡或失圆,有些公司规定磨耗深度在允许范围内(轿车轮胎不足 0.8mm、载重轮胎不足 1.59mm)者免费给予调整,装配与平衡免费。

(2)如果胎面磨耗不超过原胎面花纹沟深度的一定比例(轿车子午线轮胎 22%, 25%或 1.59mm,轿车斜交轮胎 10%,载重子午线轮胎 25%,载重斜交轮胎 1.59mm)而出现轮胎损坏者,可以免费调换同厂牌、同规格的新轮胎,装配与平衡一般是免费的,但相关的税费或其它服务费仍由用户支付。

如果胎面磨耗超过上述极限,但未磨至磨耗标志,用户必须支付用过部分的调换轮胎的费用。计算方法是:

$$A = \frac{U}{O.D.} \cdot P + S + T$$

式中 U ——已磨掉的花纹高度(32 分之几英寸);

O. D. —— 原有胎面有效花纹沟深度;

P —— 实际的零售价;

T —— 相关的税费;

S —— 装配与平衡的费用;

A —— 更换轮胎的费用。

(3) 64400km 的保证极限。如果用户能提供确切的里程证明,则可用 64400km 除以已行驶里程,再乘以实际现行零售价,然后加上装配、平衡费以及相关的税费。若用户无法提供里程证明,则更换轮胎费用可以按磨损比例计算。

(4) 按时间计算的轮胎寿命保证极限。米其林规定,从购胎之日起 12 个月内轮胎出现质量问题,可以免费调换一条同规格的新轮胎,装配与平衡免费,但税费和其它费用用户照付。若从购胎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但在 48 个月以内,同样可按时间比例由用户支付调换费用,再给用户调换新胎,装配、平衡、税费等一切费用由用户承担。

(5) 如果胎面磨损超过磨损标志,则认为质量保证结束。此后,轿车轮胎厂不承担任何责任;载重轮胎厂一般对第一次翻新期间的产品质量负一定责任,给予适当的补偿。

3 质量保证的责任界限

产品质量保证是对轮胎制造质量可靠性的保证,因此,必须严格区分制造方与非制造方的责任。以下是各轮胎公司关于非制造方责任概念的规定,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轮胎公司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 标有“N. A.”(不调换的)或“BLEM”

(有缺陷的)轮胎。

(2) 由于道路影响所引起的损坏(如割破、暗伤、刺穿、撞伤或者漏气)。

(3) 不当充气、超载、车轮不平衡、着火、偷窃、机械故障(如刹车)、轮辋变形、颠簸、肇事、蓄意破坏或不良习惯(空转、滑行)等造成的轮胎损坏或不规则磨损。

(4) 内胎使用不当引起的轮胎损伤,如将非子午线轮胎内胎装在子午线外胎里。

(5) 装配不当造成的轮胎损伤。

(6) 用于翻新目的而购进的轮胎。

(7) 无本公司系列号(即生产序号)的轮胎。

(8) 车辆使用不当引起的麻烦或随之发生的轮胎损伤。

(9) 在特定用途(如轻载车、小吨位运货汽车、载重汽车或旅游汽车)或商业用途(如公安或出租用车)车辆上用过的轿车轮胎。

(10) 翻新过的轿车轮胎。

(11) 从原装车上借用的轮胎。

(12) 翻新一次以上的载重轮胎。

(13) 由于翻新不当或胎面磨损标志磨损引起的载重轮胎损坏。

(14) 从制造之日起 3 年以后的轮胎。

在收集到的 8 份质量保证资料中,日本的 4 家公司均有下列条款,很值得研究。

(1) 在美国或加拿大以外地区行驶的车辆上的轮胎。

(2) 任何未注册车辆上的轮胎。

(3) 保证仅限于东洋公司轮胎的老用户。

收稿日期 1995-02-22

更名启事

原“山东肥城橡胶厂”现更名为“山东泰山轮胎厂”,原名取消,特此声明。

山东泰山轮胎厂